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宁百货”）股东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富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0.91%，占公司总股本的 7.3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宁富天持有南宁百货股份 43,999,331 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 8.08%。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常熟市人民法院将通过淘宝网或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股份进行公开拍卖、变卖，具体的拍卖、变卖情况请各方自行关注，法院不再另行书面通知。

近日，我公司收到股东南宁富天来函，称其收到常熟市人民法院（2024）苏 0581 执 6261 号《网拍告知书》，因申请执行人青岛海石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石”）与被执行人观致汽车有限公司、南宁富天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已生效，依法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南宁富天所持有的南宁百货股份 4,000 万股非限售流通股股票以清偿债务。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司法拍卖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拍卖人	拍卖日期	拍卖原因
南宁富天	否	4,000 万股	90.91%	7.34%	常熟市人民法院	暂未公布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宁富天持有南宁百货股份 43,999,331 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 8.08%。

南宁富天表示，就持有南宁百货股票被处置事宜，其正积极与相关方磋商解决方案，以确保上市公司平稳发展；同时将坚决维护全体股东及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相关事项说明

1. 南宁富天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2. 根据人民法院《网拍告知书》，常熟市人民法院将通过淘宝网或京东网和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0512/01>、<http://sifa.jd.com/1203>、www.rmfysszc.gov.cn）对上述股份进行公开拍卖、变卖。具体的拍卖、变卖情况请各方自行关注，法院不再另行书面通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